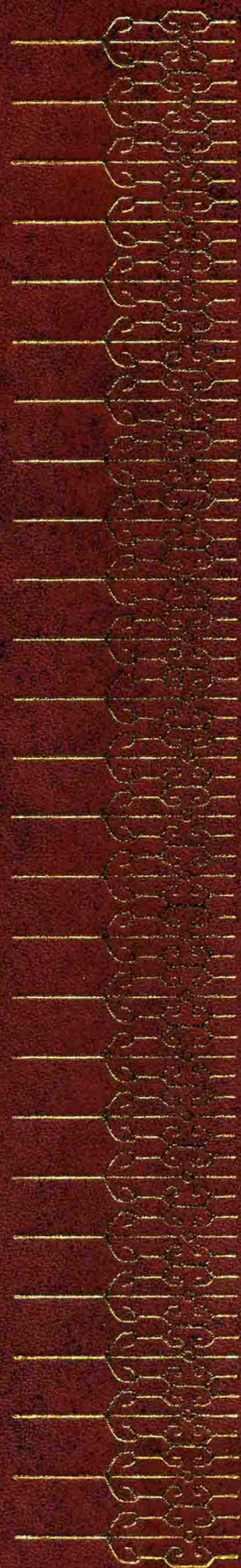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近代工業法規部

綜述

席裕福等《皇朝政典類纂》卷一四〇《二十二年湖南巡撫奏定礦務簡明章程》總局章程十五條。

一、辦法。由官督辦，不招商股者，曰官辦。招商入股者，曰官商合辦。由商請辦，官不入股者，曰官督商辦。官辦、官商合辦者，由總局委員經理，官督商辦者，由商人自行經理，惟分別給收砂護照，或派員抽收砂稅、鑛稅。

一、礦質。無論何種礦質，擬請開采者，均須先采樣砂，呈報總局，交化學房詳細化分成色，是否合用。可開之礦，如係硝磺、錫、砂等類，本非民間所能私采，或應歸官辦，或應歸民采官收辦法，均由總局隨時相地斟酌，批示照行。

一、收砂。凡產礦地方，除由官辦、官商合辦、官督商辦外，所有小民零星采挖，向係隨得隨賣，非集貨開廠者，並由總局查明，飭由附近分局員紳會同地方官出示曉諭，照時價公平收買，此於第一條三項辦法外，略示變通，該處小民，究不得於有妨礙之處，藉口民采官收，強行開挖，致滋事端。

一、用人。總局由撫憲選派司道人員為總辦，其會辦、提調及各分局總會辦，則員紳並用。總局會辦、提調，由撫憲札委總局文案收支，及各分局員紳，由總局札委總局司事及各分局收支，司事均由總局酌定人數，稟請撫憲覈准，仍由總局分別選派。至各分局所需局勇礦丁，不拘本處別處民人，皆可參用，略以營制部勒，以便責成。礦丁視礦之大小，鑛匠視砂之多寡，其數目由該局員紳隨時酌定。若礦大事繁，或一處數礦，及扼要地方須另置轉運局者，一人經理不到，則由總局加委會辦，或再加委幫辦、襄辦，均俟酌量施行。

一、經費報銷。總局各項支銷，按月開載實數，造具四柱清冊，申詳撫憲，並將各分局前月報銷所列收支銀錢，采運砂煤各項總數，彙冊附□，以備統覈。

一、礦砂報銷。除各礦旬報按月彙送總局，並徑申撫憲外，所有總局收到各局礦砂若干，運出若干，銷售若干，並某局某種價值若干，亦按月據轉運局報冊，彙詳撫憲查覈。

一、設堆棧。除省城設立堆棧外，所采所收各砂，須運至鄂滬銷售者，分於漢口、上海各擇地設立轉運局一所，委員經理出入事件，其各砂銷售價值，仍由總局定奪。

一、設鑛。現於省會南門外，擇地設立鍊銅鉛、鍊錫、西法、土法各鑛，所有各廠局所采之礦砂，分別解交提鑛。

一、轉運銷售。所有官辦、官商合辦及官收各種礦砂，須運出銷售者，由該礦員紳分批報解轉運局，或省城堆棧收存，仍由總局督理銷售。

一、緝私。凡各局辦公人及商民人等，均不得私運礦砂，業由撫憲通飭各廠局委員，嚴行查緝，如經查出私運，無論何人管解，一律將所運之砂概行充公，仍由廠局解交總局，折價給賞；若各局辦公人等有串通知情等弊，必再行分別嚴辦。

一、抽稅免釐。官辦、官商合辦、官督商辦各礦，均應抽稅，惟創辦之初，未能暢旺，業經前撫憲陳奏准暫免抽收，一俟稍有成效，再行詳請撫憲，咨部酌定稅則，照案就地併作一次抽收，彙案解部，將來各礦業經抽稅者，所有釐金概行奏請豁免。

一、發給護照串票。官辦各礦，所采礦砂及收買各項礦砂，無論已鍊未鍊，運往本省各地方者，一律填發總局護照，以便經過各釐卡查驗放行。其官商合辦、官督商辦各礦，所獲礦砂，不經總局收買，即須提成充稅，亦即填給護照串票，如無護照串票，概以私論。至轉運各項礦砂出省，應由總局請用撫憲護照。

一、提紅。所開各礦，凡屬官辦、官商合辦者，一經獲效，每年除提稅、提息、提經費外，所有贏餘，應由總局於年終彙數覈算，酌提紅成若干，以為該礦員紳司巡人等及各轉運局獎賞，並該地方善舉。至總局辦事人等及各礦地方官、營汛各員，照料得力者，亦由總局開單呈請撫憲，於提紅項內，酌派獎賞。官督商辦者，由商人自行經理，不在此例。

一、稽覈功過。所有各局員紳，如果廉幹勤謹，功效卓著，年終由總局稟請撫憲，大則破格獎勵，小則記功一次；倘操守不謹，辦理不善，重則撤委究治，輕則記過一次。總局各員，則由撫憲查察覈奪，一體辦理。又，凡礦必有須地方官相助為理之事，各地方官及營汛各員，或實心實力，相與有成，或自私自利，遇事規避，年終由總局據實稟詳撫憲，其如何分別辦理之處，則由撫憲覈奪。

一、另擬分地分礦細章。所定簡明章程，及分局章程，皆舉大概而言，其各礦各鑛情形自不能同，辦法亦即有異，有難懸揣預定者，由辦理員紳於開辦之時，詳加體察，另擬細章，呈總局覈准遵行。

一、礦地。先由總局派員與礦師登山查勘，如礦質果旺，於民人墳墓、田地、廬舍又皆無妨礙（所有妨礙之墳墓、田地、民人自願遷改拆毀賣出者，除田地照時價優給外，墳則量予遷葬，廬舍則量予修造之費，臨時酌辦），再行酌辦。該山除官地不論外，若係民人私業，照原契價從優契買，入官礦地之外，或有佔據之處，或有妨礙地方，亦量予優價，酌買入官。抑或業主自願出租，亦可分別酌給租價，按年計算。遇有大礦用機器開采者，仿開平例，依脈十里內，無論何人之業，均不得另開鑛口。其小礦用人力開採者，依脈三里內，無論何人之業，均不得另開鑛口，均要指定一畛起算，計里不得游移，以圖多佔地段。

一、礦鑛。除由省會設立西法、土法各鑛，提鍊各種礦砂外，其有可以就各處提鍊者，於該礦扼要地方另立鑛局，所有一切應辦事件，即責成該局員紳經理。

一、礦砂轉運。所收所采之砂，有不須提鍊及不能就本處提鍊者，一經積有成數，由該局員紳分起運解轉運局，或省城堆棧，其就本處提鍊者提淨後解總局。

一、礦砂旬報。總局刊發旬報，單冊發交各分局，逐日將挖深尺數、轟開尺數、所得毛砂噸數（如係煤礦，即注明塊煤末煤字樣）及□丁人數，分晰載明，並開列逐旬原儲新采各項砂數，按月隨報銷冊齎送。其就山開鑛者，另報成數及提淨噸數，各分局如有收買礦砂，另文詳報。

一、礦砂價值。凡各廠局所收所采礦砂，概由總局督理銷售，其所得價值若干，仍分別載明，隨時行知該分局，以覈贏虧。

一、經費報銷。開辦之後，由該局員紳陸續赴總局領款，按月查照，頒發四柱程式，開具實數清冊，冊尾即將本月經費，□計所得砂數，每噸成本若干，再估計售價，劃抵本月經費，及運出水脚，算明實在贏虧若干，詳細開載申報，撫憲總局限於下月初旬齎送，以憑匯報，其委員司事薪水，均由本局支取。

一、嚴束丁勇。□照□□開平礦務例，凡局廠准設枷、答兩項刑具，遇礦丁、局勇有不法之事，或在外滋擾，由委員督查審訊，量予枷答，如所犯過重及地方痞棍入廠滋擾者，仍移送地方官究懲，其有須調防營分駐彈壓者，隨時酌量

稟請。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八《商部奏定公司註冊試辦章程》第一條，本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商律之公司一門，業蒙欽定頒行在案。凡商人經營貿易，均可照律載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此四項中，認明何項，在本部呈報註冊。無論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局廠、行號、舖店一經註冊，即可享一體保護之利益。所有註冊章程，茲特釐訂於後，以資開辦。

第二條，註冊局即於本部設立，選擇公正明幹之司員，專管公司註冊事宜。局中立有公司註冊檔案，分頭編號，按照公司律所載各項，詳細注寫，不得疏漏。

第三條，凡公司呈報本部註冊，所應聲明各款如下（凡屬公司，無論局廠、行號、舖店等，均准此）：公司名號，公司作何貿易，公司有限、無限、合資人數及姓名、住址、資本共合若干（係指有限者言），公司股份總共若干，每股銀兩或圓若干，每股已交銀若干，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及眾人，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設立之年月日，營業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應聲明），鈔呈合同規條章程。

第四條，公司所擬出之股票款式，應於呈報註冊時，附黏一張存案其票式，照載第二十八條列入如下：公司名號，註冊之年月日，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載附股人姓名、住址，其票必須公司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登給發之年月日。

第五條，凡各省各埠之公司、廠、行號、舖店等，一經遵照此次奏定章程，赴部註冊，給照後，無論華洋商，一律保護。其未經註冊者，雖自稱有限字樣，不得沾公司律第九條第二十九條之利益。

第六條，公司註冊，應按照律載，在開辦十五日前，呈報本部，方可開辦。各公司呈報註冊，應扣算程途遠近，郵寄遲速，早日呈報到部，隨到隨辦，以免阻滯。

第七條，凡公司設立之處，業經舉行商會者，須先將註冊之呈，由商會總董蓋用圖記，呈寄到部，以憑覈辦。其未經設有商會之處，可暫由附近之商會或就地著名之商立公所，加蓋圖記，呈部覈辦。

第八條，合資公司，凡合資營業，未聲明股本若干者，應繳註冊公司費，悉如後列之等次。甲，凡公司註冊，聲明合資人不過二十名者，繳銀五十圓（每圓合庫平銀七錢，二分以下照此）。乙，合資人逾二十名，在一百名內者，繳銀一百圓。丙，

合資人數如過百名外，每多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十圓，依次遞加。丁，凡合資人數，聲明無限者，即不論其人數多寡，繳銀三百圓。戊，凡註冊報明人數後，如欲續加合資人數，每加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十圓，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圓。

第九條，股分公司，凡股分營業者，應繳註冊公費，悉如後列之等次。甲，公司註冊，聲明股本不過一萬圓者，繳銀五十圓。乙，股本過一萬圓外，每多股本五千圓或不足五千圓，均加繳銀十圓，以至二萬五千圓爲率。丙，股本過二萬五千圓外，每多股本一萬圓或不足一萬圓，均加繳銀三圓，以至五十萬圓爲率。丁，股本若過五十萬圓，每多股本一萬圓或不足一萬圓，均加繳銀半圓。戊，如報明股本若干，註冊後續加股本，每加一萬圓或不足一萬圓，均照以上丙丁所列，加繳銀數，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圓。

第十條，註冊公費，均按銀圓計算，如股本係銀兩者，其註冊費，即應按兩數計算平色，並從其股本爲準。

第十一條，凡公司遇有緊要情事，報明本部立案，或按公司律，應呈報注册立案者，每件應繳公費銀三圓。

第十二條，公司開辦注册後，如有該公司股友，或他體面商人，欲至注册局，檢視某公司注册詳情者，每人繳費銀一圓，准其檢視一次。

第十三條，如公司股友，或他體面商人，欲鈔錄某公司在本部注册全案者，一百字內，應繳鈔費銀一圓；過一百字，每百字遞加銀半圓。所鈔之件，如更須蓋用印信，以爲證據者，除鈔費外，每件繳銀五圓。

第十四條，注册局之設，原爲利商起見，凡商人欲查問事件，儘可隨時赴局會晤，除章程載明應繳公費外，餘無他費。

第十五條，注册局收取各費，當即掣付收據，蓋明商部注册局圖記，以昭信實。

第十六條，公司呈報注册，到部查明，如不合式，立即飭令更正，其應行照准者，即給發執照一紙，蓋用印信爲憑。

第十七條，無論何國商人公司，在本部呈報注册，悉以譯成華文爲憑，本部注册給照，亦均用華文，以歸一律。

第十八條，如右所列，作爲公司注册試辦章程，開辦後，仍當酌量情形，隨時增改。

合資公司注册呈式。具呈，省府縣地方公司爲呈請注册事。竊公司照章程內載，所應聲明各款，呈請注册，伏乞商部注册局查覈施行，須至呈者。計開：名號，貿易有限、無限，設立年月日，營業年月日；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並列入；合資人數，合資人姓名、住址，資本共合若干，合同，規條，章程，布告。光緒年月日公司押

股分公司注册呈式。具呈，省府縣地方公司爲呈請注册事。竊公司照章程內載，所應聲明各款，呈請注册，伏乞商部注册局查覈施行，須至呈者。計開：名號，貿易有限、無限，設立年月日，營業年月日；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並列入；股份總銀數，每股銀數，每股已交銀數；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合同，規條，章程，布告。光緒年月日公司押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九《商部奏定商律》

商人通例

第一條，凡經營商務貿易，買賣販運貨物者，均爲商人。

第二條，凡男子，自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爲商。按年月計算足十六歲。

第三條，凡業商者，設上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其妻或年屆十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爲商。惟必須呈報商部存案，或在該處左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就近赴各業公所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悉照第三條辦理，呈報商部，方可爲商。惟錢債轉轉虧折等事，本夫不能辭其責。

第五條，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某堂名字樣，均聽其便。

第六條，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賬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宜逐日登記。

第七條，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業、器具，以及人欠欠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册備存。

第八條，商人所有一切賬册，及關繫貿易來往信件，留存十年；十年以後，留否聽便。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毀失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例辦理。

第九條，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鋪店，均須按照第六、七、八條遵守無違。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一條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爲公司，共分四種：一，合資公司。

一，合資有限公司。一，股份公司。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

一概呈報商部存案。

第三條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

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經理，以專責成。

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爲限者。

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爲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儘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

第十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

第十一條 股分公司創辦，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二，公司所做貿易。三，公司資本若干。四，公司總共股份若干，每股銀數若干。五，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七，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衆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八，創辦人姓名、住址。

第十二條 設立股分公司者，應將第十一條各項，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十三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爲限者。

第十四條 股分公司，創辦人應訂立創辦合同，與第十一條同，惟須聲明有限公司字樣。

第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亦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十六條 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先刊發知單，並登報布告衆人。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二，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三，公司設立地方。四，創辦人姓名、住址。五，公司總共股份若干，每股銀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六，收取股銀地方。七，創辦人有無別得，或他人應許之利益。八，創辦人爲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第十七條 凡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自非分之利益隱匿，以欺衆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警。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衆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即由衆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爲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招齊，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

第十九條 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衆股東可以解散不認。

第二十條 如股東查明公司創辦人確係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弊竇，該公司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商部註冊開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二，公司作何貿易。三，公司總共股份若干。四，每股銀數若干。五，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衆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七，公司設立之年月日。八，公司營業期限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九，每股已交銀若干。十，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辦三月後，限於一月內，董事局須邀請衆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宜，詳細陳說，俾衆股東知悉，如有關緊要者，即可請衆股東酌奪。

第二十三條 凡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廠、行號、舖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

第二十四條 股分銀數，必須畫一，不得參差。

第二十五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圓爲限，惟可分期繳納。

第二十六條 每一股不得析爲數分。

第二十七條，公司必須遵照第二十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刊發股票，違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

第二十八條，公司股票，必須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為憑，依次編號，並將左列各項敘明：

一、公司名號。二、公司注册之年月日。三、公司總共股分若干。四、每股銀數若干。五、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六、附股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九條，股分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股分銀兩繳足，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股東追補。

第三十條，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經營商業者，皆是，均應一體遵守商部定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凡合資公司股份公司，於呈報商部注册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將公司產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

第三十二條，無限公司或舖戶等，欠賬虧短，可向股東鋪東追償，並將自己名下產業，變售封抵（詳倒賬追欠各專條內）。

第二節，股分。

第三十三條，附股人應照所認股數，任其責成。

第三十四條，附股人應在公司入股單上，按式填寫簽押，送交公司指定收單之處，依期繳納股銀。

第三十五條，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搭股分，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第三十六條，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銀。

第三十七條，數人合購一股者，應准以一人出名，其應得權利，即由出名人任領，分給合購各人，若有繳納股銀，不能應期繳足者，仍由各人分任其責。

第三十八條，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經號注册，方能作准。

第三十九條，公司不能自己買回，及抵押所出股票。

第四十條，附股人到期不繳股銀，創辦人應通知該附股人，限期半月，逾期不繳，可將所認股數，另招人接受。

第四十一條，公司令各股東續繳股銀，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逾期不繳，再展限十五日；仍不繳，則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股東於展限內，不續繳股銀，公司可將所認股數，招人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

第四十三條，公司欲給紅股，應於創辦時，預行聲明，不得隱匿。

第四十四條，附股人不論職官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階署名，與無職之附股人，均祇認為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餘利，暨議決之權，以及各項利益，與他股東一體均沾，無稍立異。

第三節，股東權利各事宜。

第四十五條，公司招集股東會議，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並登報布告，其知單及告白中，應載明所議事項。

第四十六條，公司董事局，每年應招集眾股東，舉行尋常會議，至少以一次為度。

第四十七條，舉行尋常會議，董事局應於十五日前，將公司年報及總結，分送眾股東查覈。

第四十八條，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眾股東宣讀年報，並由眾股東查閱賬目，眾股東如無異言，即行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眾股東有以賬目為未明析者，可即公舉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覈。

第四十九條，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招集眾股東，舉行特別會議。

第五十條，有股本共合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人，或多人，不限人數），有事欲會議者，可即知照董事局，招集眾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必須將議會議事項及緣由，逐一聲明，如公司董事局不於十五日內照辦，該股東可稟由商部覈准，自行招集眾股東會議。

第五十一條，股東於所認股數，到期不能繳納者，不能會議。

第五十二條，眾股東無論舉行尋常及特別會議，即將所議各事，由書記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主席簽押作准後，該公司董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五十三條，眾股東會議時，如有議決之事，董事或股東意為違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稟控覈辦，惟須在一月以內呈告，逾期不理，至股東稟控，必須將股票呈部為據。

第五十四條，公司創辦時，所訂合同，及記載衆股東歷次會議時決議各事之冊，並股東總單，須分存公司總號及分號，俾衆股東及公司債主，可以隨時前往查閱。

第五十五條，公司總號，應立股東姓名冊，冊內所應載者如左：

一，股東姓名、住址。二，股東所有股數，並其股票號數。三，每股已繳銀若干，何時所繳。四，股東購入股票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凡購買股票者，一經公司註冊，即得爲股東，所有權利，與創辦時附股者無異，其應有之責成，亦與各股東一律承任。如須續加股銀，亦應照繳。

第五十七條，中國人設立公司，外國人有附股者，即作爲允許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

第五十八條，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己名者，無論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覈賬目。

第五十九條，股東赴公司查覈賬目，應先期三天函告該公司總辦，如無總辦，即總司理人，俾可預備（公司股東不一，其人司事有逐日應辦之事，任意查賬，未免難於應接，致有掣肘誤公等弊，故應先行函訂）。

第六十條，公司往來書札及各項事件，如股東欲赴公司查閱，亦須先期三天函告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預備。如所查之書札及各事，於該公司較有關係，或略有窒礙者，總辦或總司理人可請董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秘密之書函，不合宣佈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

第六十一條，如有股東，以查覈公司賬目書札及各事爲名，實係藉端窺覷虛實，私自別圖他項利益，損礙公司大局者，董事局應禁阻其查閱。

第四節，董事。

第六十二條，公司已成，初次招集衆股東會議時，由衆股東公舉董事數員，名爲董事局。

第六十三條，公司董事，至少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三人，惟必須舉成單數爲合例。

第六十四條，董事局議會，如有三人到場，即可議決各事，惟務須遵守會議條例。

第六十五條，充董事者，必須用本人姓名，暨至少有該公司股份十股以

上者。

第六十六條，董事薪俸，如創辦合同未經載明者，應由衆股東會議酌定。

第六十七條，各公司以董事局爲綱領，董事不必常川住公司內，然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辦或總司理人悉宜秉承於董事局。

第六十八條，董事任事之期，以一年爲限，期滿即退，最初一年，應掣籤定留三分之二，以後按舉輪替（如人數不能合三分之二者，即取其相近之數）。

第六十九條，董事期滿，如衆股東以爲勝任，可於尋常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七十條，董事期滿，股東欲另舉他人，應於尋常會議兩日前，將擬舉之人姓名，通知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其願充董事者，亦可先向公司報名，俟會議時，由衆股東公舉。

第七十一條，董事如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人數不敷，可由董事局暫委一妥慎之股東代理，俟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充補。

第七十二條，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衆望，衆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即行開除。

第七十三條，董事遇有以下各事，即行退任：一，倒賬。二，被控監禁。三，患瘋癲疾。四，董事局會議時，並未商明他董事，接連三月不到。

第七十四條，董事未經衆股東會議允許，不得做與該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七十五條，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十六條，公司虧蝕股本至半，應即招集衆股東會議，籌定辦法。

第七十七條，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其薪水酬勞等項，均由董事局酌定。

第七十八條，公司尋常事件，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辦或總司理人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冊施行。

第五節，查賬人。

第七十九條，公司設立後衆股東，初次會議時，應公舉查賬人，至少二名，其酬勞由衆股東酌定。

第八十條，查賬人任事之期，以一年爲限，限滿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另行公舉，如衆股東願留者，可以續任。

第八十一條，董事不能兼任查賬人。

第八十二條，查賬人不能兼任董事，如經衆股東舉爲董事，即開去查賬人之職。

第八十三條，查賬人因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可以委人暫行代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

第八十四條，查賬人可以隨時到公司查閱賬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及總辦人等，不能阻止，如有詢問，應即答覆。

第六節，董事會議。

第八十五條，董事局會議，至少必須三人到場，方能開議。

第八十六條，董事局會議，應就董事中公推一人充主席，一人充副主席。

第八十七條，董事局會議主席，董事主議主席不到，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亦不到，臨時另舉一人代理。

第八十八條，董事局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董事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董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董事應自行迴避。

第八十九條，董事局會議時，每人有一議決之權，所謂議決之權者，指一人有決事之一權也，假如有五人在場，共議一事，則五人得有決事之五權。

第九十條，董事局會議事件，如有意見不同者，總以從衆爲決斷，如董事在場，共有五人，有三人以爲可行，二人以爲不可行，所議之事，即可從衆照行，即由書記注明記事冊內，主席簽字作准。

第九十一條，董事局會議時，如在場董事，連主席共有六人，會議一事，三人以爲可行，三人以爲不可行，則彼此議決之權相等，主席董事可加一議決之權，酌理以決定其事，若議決之權不相等，主席即不得加一議決之權。

第九十二條，董事局會議時，應就公司司事選派一人充書記，將所議決各事，登記董事局會議記事冊。

第九十三條，書記將議決各事，登記會議記事冊，候下次會議時，對衆董宣讀，如無不合，即由主席簽押作准。

第九十四條，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於下次會議時，經主席簽押，其原未到場之董事，若無異言，即爲默許。

第九十五條，董事局每一星期，須赴公司會議至少一次，總辦或總司理人，可將應辦各事，向董事局請示，如有緊要事件，可請董事局隨時至公司，會議酌奪。

第九十六條，董事局尋常會議，期數任便酌定，如有緊要事件，但有二人欲

行會議者，可即定期舉行特別會議。

第九十七條，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該公司總辦及各司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七節，衆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股東尋常會議及特別會議，以主席董事充主席，亦可由股東另行公舉。

第九十九條，會議時，股東有事請議，即由請議之人建議，並須一人贊議，再由衆人議決。

第一百條，會議時，有一股者，得一議決之權，如一人有十股者，即有十議決之權，依此類推。惟公司可預定章程，酌定一人十股以上議決之權之數，如定十股爲一議決之權，或二十股爲一議決之權，依此類推。

第一百一條，凡會議各事，決議可否，從衆所言爲定，如彼此議決之權相等，則主席可另加一議決之權，惟必須照第九十、第九十一兩條辦法，一律辦理。

第一百二條，凡決議可否，即由書記登記股東會議記事冊，由主席簽字作准。

第一百三條，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增加股本及與他公司併合之類，招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若議決准行，限一月內復行會議一次，以實其事，議畢施行。

第一百四條，股東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股東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股東仍可到場會議，毋須迴避。

第一百五條，股東不能到場會議者，可出具憑證，派人代理，代理人如非股東，祇能代行議決之權，不能有所辯駁，以申論其原因。

第一百六條，股東派會議代理人，所出憑證，應於三日前，送交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查覈。

第八節，賬目。

第一百七條，董事局每年務須督率總辦或總司理人等，將公司賬目詳細結算，造具年報，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八條，董事結賬時，應先由查賬人詳細查覈，一切賬冊，如無不合，查賬人應於年結冊上，書明覈對無訛字樣，並簽押作據。

第一百九條，公司年報所應載者如左：

一，公司出入總賬。二，公司本年貿易情形節略。三，公司本年贏虧之數。四，董事局擬派利息，並撥作公積之數。五，公司股本，及所存產業貨物，以至人

欠欠人之數。

第一百十條，董事局造成年報，應於十五日前，由總號分號分送衆股東查覈，並分存總號分號，任憑衆股東就閱。

第一百十一條，公司結賬，必有贏餘，方能分派股息，其無贏餘者，不得移本分派。

第一百十二條，公司結賬贏餘，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爲公積，至積至公司股本四分之一之數，停止與否，乃可聽便。

第九節，更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十三條，公司有權可以訂立詳細規條章程，以補律載之不足，惟不得與明定之條例，有所違背。

第一百十四條，董事局欲將公司創辦合同，或公司章程更改，必須由衆股東會議議決。

第一百十五條，衆股東會議議決，必須股東在場者，有股東全數之半，其所得股份，必須有股份全數之半，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決議公司事，將決議之事登報，並通知衆股東，限一月內，重集會議，從衆決定。

第一百十六條，公司如欲增加股本，亦須照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辦理，並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呈報商部。

第一百十七條，公司欲增加股本，必須衆股東將原定每股銀數繳足之後，方能舉辦。

第一百十八條，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票，因漲價所得之利，應歸公司。

第一百十九條，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銀數，繳足後，董事應即招集衆股東會議，當衆宣佈。會議時，衆股東有欲查覈者，可公舉查覈人一二名，詳細查明是否繳足。

第十節，停閉。

第一百二十條，凡公司遇有後列各款情事者，即作爲停閉：一，經衆股東照第一百十條會議例，議決停閉。二，股本虧蝕及半。三，公司期滿。四，股東不及七人。五，與他公司併合。

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停閉之時，即以董事充清理人，如董事不能勝任，可由衆股東會議公舉，所公舉之清理人，衆股東亦可隨時會議開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公司停閉之時，如衆股東不克公舉清理人，可呈請商部派人清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有公司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若以清理人辦理不善，可呈請商部派人接辦。

第一百二十四條，清理人將賬目算結款項清還後，應開具清冊，招集衆股東會議，決定允准，方能了結。

第一百二十五條，公司停閉後，所有賬簿來往緊要信件，必須留存十年，十年限滿，留否聽便。

第十一節，罰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公司創辦人、董事、查賬人、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依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百圓之數。一，不依期呈報商部注册。二，不將律定布告各事布告，或布告不實。三，凡以上各條明定應交人查閱之件，若無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情事，不交查閱人閱查。四，阻止他人查閱以上各條應當查問之事。五，未經注册，先行開辦。六，未經注册，先發股票。七，不遵律設立股東姓名名冊，或不依第五十五條開載，或開載不實。八，股票不遵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開載，或開載不實。九，不遵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十條，將公司創辦合同，或記載衆股東歷次會議之事之冊，或股東總單，公司物業總賬，總結年報，贏虧總賬，公積賬，分息賬，分存總號分號，或以上各件開載不全，或開載不實。十，虧蝕至半，不遵依第七十六條，招集股東會議。十一，公司創辦人，有違第十七條，私自得有非分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人等，不論充當何職，如不遵以上第七十五條，將公司股本，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者，除追繳移用之款外，並罰以少至一千圓，多至五千圓之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違背商律及公司章程，被人控告商部，商部應視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十圓之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偷竊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依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以少至一千圓，多至一萬圓之數，若係職官，並詳參革職。

第一百三十條，如有違背以上條律，而未載明罰款者，即酌其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百圓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以上各條例，奉旨批准頒行後，自應永遠遵守，惟此案初定之本，如於保護商人，推廣商務各事宜，未能詳盡，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續行請旨，覈准頒行。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七《商部議派各省商務議員章程光緒三十年月》

一，各省既設商務等局，應由該省督撫於候補道府中，擇其公正廉明，熟諳商務者，出具切實考語，造送履歷清冊到部，由部加剗委用，作為商務議員，以專責成。

一，商務議員，應以各該局之駐局總辦派充，其領銜遙制者，毋庸兼充。設或該局並無總辦，僅以提調駐局完攝諸務者，該提調亦准充商務議員。一，商務議員遇有公事，准其逕行申部，聽候辦理，一面仍應詳報本省督撫查覈。

一，商務議員有提倡考查之責，凡屬農工路鑛，應興應革之事，務當悉心體察，隨時報部，以祛壅蔽而挽利權。

一，商務等局，如應派委員，分歷各處，考查一切，由商務議員於本省候補州縣中揀選，稟明督撫覈派，一面隨時申報本部。

一，各省土產生貨若干，價值若干，何者暢行，何者滯銷，何者可以改造熟貨，何者當設法改良，按期分門別類，詳細申部。

一，各省洋貨輸入土貨輸出各若干價值若干分門別類按期詳晰申部

一，各省農工商諸政，每年按四季詳報，年終彙報一次。

一，各省已辦農工商諸政，若局廠學堂公司等項，無論官立私立，均須按前次通行表式，詳填申部。

一，商人如有具呈商部者，可逕報商務局，由商務議員標明年月日寄部，無須節錄原文，另牘詳報，以期迅速。其有公司註冊等稟呈，亦均照此辦理。若各埠已設商會，商人即投呈商會，由商會總董寄部亦可。惟商標註冊，應由海關轉寄者，不在此例。

一，商人如有設立公司，無論何項，由部批准註冊後，剗知商務議員，應任切實保護之責，仍遵照公司律辦理。

一，各省農工路鑛等公司，遇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旁人阻撓，或各衙門需索規費，應由商務議員認真考查，迅速申報本部，以憑覈辦。

一，商人稟呈事件，如係毫末爭執之事，應由商務議員設法排解，以免涉訟，其事關重大，以及創立公司等件，均應申報本部，酌覈辦理。

一，商務議員既予以提倡之權，凡各省均應偏設商會，已辦者極力推廣，未

近代工業思想與政策法規總部·近代工業法規部·綜述

辦者迅速振興，遵照商會章程，隨時辦理。至商會集議之時，各該議員應隨時親臨，以期聯絡商情，祛除壅隔，惟不得任聽從人吏役，於會中稍有需索，並不得遇事鋪張，致滋糜費。

一，遇出洋華商回華，如有被人訛詐，及中途梗塞者，由商務議員切實保護，迅為理直，如有扶同舞弊者，一經覺察，由本部嚴參。

一，商人創立公司，集資雄厚者，由商務議員查明報部，按照獎勵公司章程辦理。其有克建實業，獨攄意匠者，亦應隨時報部，酌擬獎勵，以昭激勸。

一，商務議員與本部有直接之關係，尤宜詳稽功過，其有留心商政，考究詳盡，見諸施行者，如果三年始終其事，由本部奏獎一次；如有敷衍塞責，漠不關心者，亦由本部奏明議處。

一，該議員除以上所列，按年按季，及應辦事宜詳報外，尚有特別事宜，或有推廣商務，有裨商業各條陳，應隨時各抒所見，呈部察覈。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七《商部接見商會董事章程光緒三十年月》中國自通商以後，商務日疲，說者咸歸咎官商之情不通，而公家亦尚未講求保商之政，地瘠勢窮，措手何從。且商與商心志不齊，意氣不合，往往同操一業，非但平時痛癢各不相關，或反而傾軋排擠，祇圖利歷久不渝，始為盡善。

一，各商各業，應各舉公正紳商數人，呈遞職名，來署謁見，作為董事，以後所有商會一切事宜，即由該董事與眾商會同籌議，悉心擘畫。

一，本部設商會處一所，另派專員接待。各商董嗣後來署討論一切事宜，或呈遞條陳，均由商會處隨時回堂酌辦，俟定議准駁，亦由商會處傳知該董事，遵照辦理。

一，各業中如有體面巨商，欲進謁本部堂憲，面陳議論者，即自行來署，先赴商會處呈明來意，由商會處隨時回堂接見，絕無阻遏，惟於議論商務外，不得別有干求之事。

一，各業舉定董事後，商會處即將各業各董銜名，注册存案，各商會應訂定常會特會名目，會議時如有建白，或有特別要事，即行赴部陳說。至市面行情，亦應隨時開送本部，若有要事，亦由商會處傳知該董，即行來署，毋得延誤。

各董事常川來署，不必定穿公服，本部門皂等役不准稍有需索留難等事；倘有阻遏，該董事儘可直言指報，由商會處送交司務廳嚴辦。至於各董已不顧損人，若不亟行聯絡，設法保護，正恐商務之壞，不知伊於胡底。今本部奉旨設

立，屢承保商之詔，旦夕孜孜，力求所以上答宸廑，而下酬衆商之仰望者。爰思商何由保，必須先通商情。情何由通，必須先聯商會。商會者，並非本部強令各商聯合，不過使各商自相爲會，而由本部提倡之、保護之，使商與官息息相通，力除隔膜之弊。蓋泰西商政，通都大埠，商會林立，凡商務切己利害之事，無不隨時聚論，考求精當，年盛一年。京師雖非通商口岸，而首善之區，本根所繫，即命脈所關，果能同心合力，首先舉行商會聯絡，以爲各省之倡率，則我中國商務之振興，其樞紐實繫於此，本部實有厚望焉。

計開：

一、各商各業，操術不同，即情勢迥別，商會章程，即令各商業中自行擬議。蓋在商家，無論大小，本有同行公議之所，商會即是此意。現不妨就原有條規，作爲底稿，各商董悉心斟酌，或增或減，大旨以同心合力，互相扶持爲主，定稿後，送呈本部，覈奪存案，或有未妥，由本部傳令該商董，來署面加討論，會同酌改。總期於曲體商情之中，務令遵行無礙，事潔身自重，亦不可私相授受，以市小惠，致起需索之漸。

一、各商舉行商會以後，如有商家條陳何利可興，何弊可去，若者宜辦，若者宜停，均由商會處交與商會籌議稟覆。凡稟覆各件，亦不必拘以公牘體制，祇須字迹明淨，蓋用某業商會戳記，送至商會處，轉行回堂，分別辦理。

一、以上各條，該董事等，均係體面商人，務須明白專爲商會而設，萬不可視爲出入衙署，冀通聲氣之路。凡呈遞稟函，不關商會之事，及有別項詞訟，仍行一概送至司務廳，候批示准駁，以清界限，以杜流弊。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七《商部訂定商會章程附則六條》 一、商務分會，應就省分，隸於各總會。其稟請設立之時，即由應隸屬之總會，按照下開各條，查明情形，轉報本部覈奪。其尚未經設立總會之處，應稟由各該省本部商務議員，或地方官，查明咨報。

一、設立總會，均係商務繁富較著之區，至分會，則各省州縣均應設立，惟一州縣中，請設分會數處，未免紛歧。嗣後應每屬祇准設一分會，其設會所在，不論係城埠，係村鎮，以在該州縣中商務最盛之地爲斷。

一、每屬既祇准設一分會，則一屬中商務稍次之地，無論城埠村鎮，應即由該分會設法聯絡，凡有願入會者，所有會董總理等應與就地各商家一體推舉，不得稍分畛域。遇有商務應辦事宜，務即彼此合力統籌，亦不得稍存意見，反致

隔膜。

一、各省商務情形不同，往往一州縣中商務繁富之區，不止一處，彼此相同，無可軒輊，自應量予變通，兩處均准設立分會，惟須實係水陸通衢，爲輪船鐵路所經，商貨輻輳之處，方得換照辦理。請設會時，並應將該處情形，切實聲明，稟由本部覈奪。

一、現在各處分會，設立日多，所有辦事一切，除遵照部章第十三款辦理外，嗣後分會尋常事件，應均報由應隸屬之總會，轉稟本部覈奪。倘遇有緊要事宜，及未設總會之處，仍准其逕行稟報本部，俾免遲延。

一、分會圖記，向由本部繕發式樣，飭令自行刊刻應用，嗣後應仍一律照辦。此項圖記，應由各該分會總理收掌，除該分會中公牘簿籍，准其鈐蓋外，此外不准率行濫用，以昭慎重。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八《商標註冊試辦章程》 第一條，無論華洋商，欲專用商標者，須照此例註冊。商標者以特別顯著之圖形、文字、記號，或三者俱備，或製成一二，是爲商標之要領。

第二條，商部設立註冊局一所，專辦註冊事務。津滬兩關，作爲商標掛號分局，以便掛號者就近呈請。

第三條，凡呈請註冊者，將呈紙送呈註冊局，或由掛號分局轉遞亦可。

第四條，呈紙內，須附入說帖，說帖內，附商標式樣三紙，務將商標式樣之大概，及此項試辦章程細目內所定之類別，與此項商標特定之商品，記載明確。如由掛號分局轉遞，須將呈紙及說帖，添寫副本各一通。

第五條，註冊局收受呈紙，查無不合例處，存留六個月，其間如無他人呈請，與此抵觸者，即將此項商標註冊。

第六條，如係同種之商品，及相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將呈請最先之商標，准其註冊，若係同日同時呈請者，則均准註冊。

第七條，在外國業已註冊之商標，由其註冊之日起，限四個月以內，將此商標呈請註冊者，可認其在外國原註冊之時日。

第八條，不准註冊之商標，如左所列：一、有害秩序風俗，並欺瞞世人者。二、國家專用之印信字樣（如國寶、各衙門、關防鈐印等類）及由國旗、軍旗、勳章摹繪而成者。三、他人已注之商標，又距呈請前二年以上，已在中國公然使用之商標，相同或相類似，而用於同種之商品者。四、無著明之名類可認者。

第九條，無論華洋商，商標專用年限，由本局注册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其已在外國注册之商標，照章來請注册者，則專用年限，即從其原注册之年限（但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條，專用年限屆滿時，如欲續用此項商標者，如在滿期之前六個月以內，准其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業已注册之商標主，如欲將該商標之專用權，轉授與他人，或須與他人合夥，須即時至注册局，呈請注册。

第十二條，業已注册之商標，若與第八條內第一、第二、第四則有背者，注册局可將其原注之商標注銷。

第十三條，業經注册之商標，如有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第三違背，於此有利害相關之人，准其呈請注銷，但注册已過三年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注册局於請注之商標，認為不合例者，應將緣由批明，不准注册。

第十五條，有不服前條之批駁者，由批駁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許其據情呈請注册局，再行審查。

第十六條，凡商標詳請注册人，或商標主，不在中國者，或距注册局所較遠者，必須擇定妥友，報明作為經手代理人。

第十七條，如有欲抄錄商標檔冊，或閱看檔冊者，准其至注册局，或掛號分局呈請。距局較遠者，可由經手代理人呈請。

第十八條，注册局將注册之商標，及注册關係各事，刷印商標公報，布告於眾。

第十九條，有侵害商標之專用權者，准商標主控告，查明責令賠償。

第二十條，控告侵害商標者，辦法如下所列：一，如被告係外國人，即由該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會同審判。二，如被告係中國人，即由該領事照會該地方官，會同審判。三，如兩造均係洋人，或均係華人，遇有侵害商標事件，一經告發，由各該管衙門照辦，以示保護。

第二十一條，如凡左列各條者，罰以一年之內以監禁，及三百兩以下之罰款，但須俟被害者控告，方可論罪。一，意在使用同種之商品，而摹造他人注册之商標，或將此販賣者。二，將商標摹造，而使用於同種之商品者，又知情販賣其商品，或存積該物，意在販賣者。三，以摹造之商標，用為招牌，登入報章告白者。四，知他人之容器（即箱匣、瓶罐等類）、包封等有注册商標，而以之使用於同

種之商品者，或知情販賣其商品者。五，明知可以侵害他人注册商標之品物，故意運進各口岸者。

第二十二條，如有以上各條情事，將其製成之商標，及製造商標之器具，均收沒入官，其與商標不能分離之商品，或容器，或招牌，則毀壞之。

第二十三條，凡呈請掛號注册給照等，無論華洋商，應繳各項公費，如下所列：一，呈請掛號，每件關平銀五兩。一，注册給發印照，每件關平銀三十兩。一，合用轉授注册，每件關平銀二十兩。一，期滿呈請展限並注册，每件關平銀二十五兩。一，抄錄注册商標之文件，關平銀二兩（過百字者，每百字加銀五錢）。

一，到局閱冊，每二刻鐘關平銀一兩。一，遺失請補印照，關平銀十兩。一，報明冒牌等事，每件關平銀五兩。一，呈請再行審查，關平銀五兩。一，呈請注銷，關平銀三十兩。一，留傳後人，請換印照，每件關平銀五兩。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自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本局未開辦以前，照條約應得互保者，既在相當衙門呈報注册之商標，本局當認其已經呈請合例。

第二十六條，本局未開辦以前，在外國已注册之商標，須於本局開辦六個月以內，將此項商標呈請注册本局，當認此項商標為呈請之最先者。

第二十七條，本局未開辦以前，其商標雖經各地方官出示保護，如本局開辦六個月內，不照章來請注册者，即不得享保護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前三條情節，於第五條所定之章程無關。

以上作為試辦章程，其未盡各項，俟商標例訂成後，再行酌量增補。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八《商標注册試辦章程細目》 一，凡關商標所用之稟牘說帖等，每一件作一通，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及呈請之年月日，均明白記載。稟牘說帖內之文字，須用漢文，其有用外國文字者，亦須加譯漢文。

二，本章程細目，定有呈式，須照定式繕寫。

三，如倩代理經手人來局呈請，須呈驗委託之憑信。

四，掛號分局，收受呈紙時，將副本留存，其正本即申送注册局。

五，注册收受呈紙時，即將呈紙上注寫號數，當將號數知照呈請人，知照後，如遇關係商標，應行稟呈事件，稟牘內須將原注之號數列入，以便本局查檢。

六，凡已注册之商標，呈請時，必須將注册號數記載。

七，呈請人如初次由掛號分局呈請者，則此後呈遞文件，及繳送商標印版注

冊費等，皆須由掛號分局轉遞。

八、掛號分局備一簿冊，須將收錄之次序，呈請之要領，及辦理之准駁，詳載於上。

九、凡外國已註冊之商標，則呈請時，須將本國政府印照抄，繕呈遞。

十、商標呈請續用時，須將註冊印照呈閱，若在外國已經允准續用者，須將原准續用者文憑抄呈。

十一、凡稟牘說帖，商標式樣，不分明不完備者，註冊局可定一期限，令其訂正完備，即行稟覆。

十二、呈請註冊者，及有他項稟告者，如不照註冊試辦章程所定期限，或註冊局隨時指定之期限辦理者（以程途遠近，情形難易，隨時定限），其所請應無庸議。

十三、註冊局於呈請之商標，查無不合例者，即為註冊，並知照呈請之人。呈請人接到前項知照，即於註冊局指定期限內，將註冊費，及商標印版，並前項知照原文，一併呈交本局，或掛號分局。

十四、註冊局或掛號分局，收到註冊費及商標印版時，即在前項知照原文內，蓋一收清圖記，交還呈請人。掛號分局如照前項一律收清，應速即申送註冊局。商標印版，須於每月底總結，申送註冊局留存，以便刻入公報。掛號註冊各項公費，於每月底總結，申解註冊局。

十五、呈請人照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註冊局即准其註冊，將印照交付。

十六、商標之印版，或用木，或用金屬，其版面長不得過四寸，闊不得過三寸，厚七分五。

十七、照註冊試辦章程第十三條，稟請注銷所注之冊者，須具有稟狀正副二通，稟狀內，務將注銷之原委詳載，如有證據物者，亦須隨稟呈驗。

十八、遇有前條情事稟請時，註冊局即將原稟收存，將副本發交被告人，定一期限，令其訴辯，閱其兩造所言如何，酌覈辦理。

十九、註冊局遇有注銷商標者，或商標主不用其商標者，或停止營業者，均速令其繳還印照。

二十、商標專用權，由後人承用者，須將其證據呈送註冊局，稟請改換註冊印照。

二十一、註冊試辦章程第十一條所定，已經註冊之人，或欲轉授他人，或與

他人合夥，須於稟狀上，將授受人載明，連名簽字，將註冊印照及合同抄一清本，送呈註冊局存查。其已在外國註冊之商標，須將其本國政府印照抄呈，如有前項情事，將原冊上添注後，復添注在印照背面，將印照交還呈請原人。

二十二、註冊商標主之住址，或代理經手人偶有更換，須速即呈報。

二十三、呈請人照下開類別，將其使用商標之商品指定，如該商品之類別有不能指定者，由註冊局為之指定。

（一）化學品藥劑含藥物及醫療補助品。酸類、鹽類、亞爾加里類、膠、燐、胰子、酒精、食鹽、石灰、硫磺、鑛泉。各種之藥材。賣藥，即丸散膏丹、綳帶、綿紗、脫脂綿、海綿等，均醫家所用。

（二）染料、顏料、塗料、藍、藍靛、柴根、綠青、洋靛、朱丹漆、假漆、油漆、靴墨等。

（三）香料、飾容料、齒牙頭髮及皮膚磨洗料、香水、香油、髮膏、線香、脂粉水、牙粉、洗面粉等。

（四）金屬及已成之材料。生鐵片、鍛鐵、鋼鐵、條鐵、鐵線、銅、銅板、銅線、淨鉛、融鉛、錫、合金等。

（五）金屬製品、鑄物、打物等。

（六）利器及尖刃器。鑷、鋸、鑿、錐、鑿、斧鉞、剃刀、針、釘等。

（七）貴金屬。寶玉類，及其製器，與象真品、金、銀、白金、紫銅、金剛石、珊瑚、瑪瑙、水晶等。

（八）建築用，又裝飾鑲物質，及其他之物料。塞門德、粉牆灰、石料土、瀝青等。

（九）陶磁器及土器類。陶器、磁器、土器、瓦、煉瓦等。

（十）景泰藍（又名七寶燒）。

（十一）玻璃及其製品。玻璃板、玻璃管、玻璃球等。

（十二）各種之機械裝置及其各部。汽機、汽罐、氣機、水力機、織機、紡績機、印刷機等。

（十三）農工器具。犁、鋤、鋤、箕、鐵鎚等。

（十四）理化學、醫術測量、教育上之器械器具，及度量衡器（附眼鏡及算數器類等屬）。

（十五）樂器。

(十六) 時辰儀，及其附屬品。
(十七) 船車類。人力車、自轉車、船舶、鐵路用車輛、車輪等。
(十八) 槍礮彈丸，及爆發物類。
(十九) 煙草類。
(二十) 茶、咖啡類。
(二十一) 牛乳及其製品。鮮乳、罐裝牛乳、乳油等。
(二十二) 穀菜種子類(附五穀、粉葛等屬)。五穀、蔬菜、草、筍、農業及園藝用之種子類、麥粉葛等。
(二十三) 食料品及調味料。肉類、卵、罐頭食物、茶食、菓實、麵包、芥子、胡椒等。
(二十四) 蠶種、野蠶種及繭。
(二十五) 棉、麻、苧、羽毛、髮及骨類。
(二十六) 生絲、絹絲及野蠶絲類(附金絲、銀絲類等屬)。
(二十七) 棉紗。
(二十八) 毛紗。
(二十九) 麻絲及與第二十六類至第二十八類不同之絲。
(三十) 絹布及其製品。
(三十一) 綿布及其製品。
(三十二) 毛布及其製品。
(三十三) 麻布及其製品。
(三十四) 凡與第三十類至三十三類不同之布、織布及其製品。
(三十五) 絲類之編物、組物等類。
(三十六) 被服類、帽子、手套、無大小、衣服。
(三十七) 釀造物及飲料、醬油、醋、葡萄酒、麥酒等。
(三十八) 砂糖蜜類。冰砂糖、白砂糖、蜂蜜等。三十九，文房具。紙及其製品、筆、墨、硯、印、泥、石筆、鉛筆、紙、紙仿皮、油紙、帳簿等。
(四十) 皮革及其製品(附各種之靴箱包等屬)。毛皮、軟皮、柔革、馬具、皮帶、靴、箱包等。

(四十二) 燃料類。煤炭、焦炭、薪、木炭、燭心等。
(四十二) 寫真及印刷物類。照片、書籍、新聞紙、圖畫等。

(四十三) 玩具及遊戲具類。皮球、骨牌、偶像、檯球具等。
(四十四) 甲、角、牙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四十五) 藁草及其製品。麥秆、席、繩、笠、草帽、簍等。
(四十六) 傘、杖、履物，各種扇類。
(四十七) 燈火器及其各部，洋燈、燭臺、提燈等。
(四十八) 刷子及假髮。
(四十九) 木竹籐類，及其製品(附木皮、竹皮類等屬)木、竹、籐料、椅子、桌子、桶類等。

(五十) 樹膠製品。
(五十一) 燐寸(即火柴)。
(五十二) 油蠟類。
(五十三) 肥料。
(五十四) 以上未列各商品，隸入此類。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八《改訂商標條例》第一條，南北兩洋，各設登錄局一所，以稅務司為登錄官。

第二條，一，洋牌，為外國商人已在該國通用之牌。二，專牌，為外國商人在該國本無此牌，而僅在中國貿易及製造之用。三，華牌，中國商人呈請商牌，准用全國者。

第三條，於外國商人之呈請用洋牌也，先將其登錄證書，呈驗於該管轄官，然後准用。但其准用年限，均依該國所定為準，許其續行，展限與否，亦視其該國如何。

第四條，專牌者，須由該國領事官用印公文，然後可准此等以二十年為限，如欲展限，不妨再定。

第五條，華商欲呈請登錄商標，須將其緊要事項及他商不可使用之證，出一甘結，亦准用二十年，如欲展限，不妨再定。

第六條，凡登錄專牌及華牌，登錄局將其形式，一一明白記述於告示，若有他種率速情弊，即不許登錄，其餘則以六個月後登錄。

第七條，願請商標者，須呈明形式，以此商標貼於貨上或貼包上，其姓名、住址一一載明，此節說明登簿備查。

第八條，無論專牌及華牌，倘有相似，易於混亂者，不准登錄或與設立登錄

局。以前之商標相同，或與國家專用之商標相同，亦不准登錄。如既許商標以後，而貨色低偽及他之舞弊等情，立即撤銷。

第九條，既許登錄之商標，若轉賣於人，由本人或代理人出具情願甘結，但係公司，則須在股之人一同承諾，然後准其轉賣，洋牌者，更須有該管轄官及領事之公文為據，然後准行。

第十條，登錄貿易年表，於新聞紙之廣告上記明。

第十一條，登錄局之購簿，不禁人之翻閱。

第十二條，如有侵害商標者，由地方洋商則由領事會同稅務司審判。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八《商部商標註冊局辦法》 一，商標註冊，外國視為商務第一要義，故註冊後，所發文憑，必須蓋用官印，以為憑信。應請頒發一木質關防，其文曰商標註冊局關防，以便蓋用文憑。

一，各國於商標註冊局，雖隸歸商部管轄，而皆特設一衙門，因其事極繁重故也。今當草創，暫設商部署內，俟後酌看情形，再行另設。

一，商部經費支絀，註冊局支用經費，不應在商部支領。擬請於所收冊費內，酌留三成，為本局經費。其餘七成，解歸商部，仍實用實銷，造冊呈報。

一，津滬兩海關，現為商標代辦掛號處，亦須添用辦事之人。將來如由津滬兩處掛號來者，應請酌提二成，為其經費，留二成，為本局經費，餘六成，解歸商部。

一，本局所收註冊經費，五日一結，解送會計司，每月底造一總冊，呈部查覈。

一，查外國商標局所用官員，約四五十人之多。今所派章京僅六員，而各員皆有本司應辦公事，勢難專心於此。日本所調學生，到京需時，可否由該部自擇品學兼優，任事勤勇，素所相信者，稟請一二員，以資臂助。其薪水，俟收有冊費，再行稟請酌給。一，註冊局填照、錄檔、抄寫需人，商部供事，勢難兼充，應請另招供事四人。

一，開辦之始，添置器具，檔冊紙筆，在在需款。應請先由商部支借一千兩，以資辦公，嗣後即由留支三成經費內，陸續繳還，以清款目。

《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五期《江西全省農工商礦總局陳列所章程》 一，本所之設，專為改良土貨，擴充商務起見。凡士農工商俱可按本所啓門時間入內觀覽，互相比較，詳其土地之出產，究其制造之精粗，某物價值合宜，某路之銷行

利便，庶將來實業界上日有進步。一，本所貨物，除本省所出盡行陳列外，其外國外省之部，亦均擇要購備，以資考求，使實業家洞悉吾省貨物何種宜仿效，何種宜改良，知所愧勵，知所振興，日新月盛，孟晉無已，此豈惟吾江之幸福，即富強中國之基，將於是乎在。一，賽會為實業進步第一要着，本所略仿其例，無論本省、外省，各收藏家、製造家，或存古制，或競新奇，隨大隨小，均可備樣定價，交本所代售，並可代寄漢滬市場，以廣銷路。

分職：一，本所專辦紳一人，一切事務俱歸管理，俱擔責任。一，正司事一人，專管各處解來貨物，繕繕清冊，交副司事陳列架上，並督率工人，一切啓門後責任事務，與副司事同。一，副司事一人，每日早起拂拭架上貨物一次，其各處解來之貨，俟正司事記冊後，分類陳列架上，至啓門後，則宜往復梭巡，不得稍惰，以致誤事。一，粗工二名，專工每日灑掃及一切雜役，約一來復，須將門壁貨架上下用水淨抹，次啓門時，各守兩所大門，毋致混亂出入之方向。

規則：一，本所定於每日一句鐘起，五句鐘止，為外人觀覽之期，逾時閉門，不許擅入。一，觀覽人眾，進出擁擠，招待殊難，門內懸牌指定出入方向，以免混亂。一，房內貨物星羅棋佈，無論內外人等，毋許在此吃煙，誤致損壞。一，架上貨物繁多，觀覽人等惟許雅觀，不得擅自取閱，欲細心考究，宜知會司事往取，以免遺失。一，觀覽人等如有損壞物件及器具，無論失錯故意，總須加價賠償。一，所內非陳列之地，若樓若廳各處，不得停步遊行，以示限制。一，所內花木，原供賞玩，觀覽人等不得任意摘取。以上各條，事經創辦，未能完備，如有應行添改之處，隨時補入。

《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九期《江蘇徐州道袁稟辦徐州實業會社章程》 一，各府州縣選派公正紳耆，先在城內設立實業會社一所。四鄉仿而行之，各紳耆量力入股，或邀集富商大賈，每股制錢十千文，五千文為半股，餘以類推，多寡隨便。專辦開渠、種樹、修道、養蠶、墾荒、辦礦、興工藝、設魚業各項實在事業，後來得有餘利，按股均分，不使一人向隅，官為永遠保護，無論何人，不得藉端需索，如有獨力創興實業會社，入股至二三十股者，給予匾額，以彰好義之風。一，開溝渠。徐屬大渠，以銅山之荆山河、奎河、蕭縣之龍山河、戴山河為最，除荆山河入運，餘皆入淮，壅塞不通，歷年為患。其餘則邳宿之沂河、洛馬湖、六塘河，皆民生休戚相關，宜宜疏通尾閘，消納衆水。至於各處窪湖，積水難消，既無來源，又無去路，開溝引入大渠，即可涸出，多地耕種，得以施力。通衢大道，修成

一路兩濠，遇湧引水，入溝，由溝入渠，合境均無水患，收獲自然豐稔。一，種樹木。徐屬自黃河改道，淤灘荒沙，不能耕種者甚多，是宜多種柳子，每間尺許，開挖方坑，深方皆一尺，為四隅各栽柳一株，株長如坑，埋入土中，上與土皮齊，以三行為一蹠，相距三丈遠，另栽一蹠，依此類推，多寡隨地勢，長或數里至十數里，最易生活。一年後，擇枝條繁密者，刪減數枝，三年即可剪伐一次，或燒炭，或作斂篙柄，較之種穀，牽算獲利尤厚。欲使成樹相距丈許，各留一株，十年即可成材，餘仍三年一伐，使之另生新株。至於荒山長堤，或種松子，或種榆錢桑，甚暨各種雜樹果木，均有成效可尋。以徐屬八州縣計之，即栽數千萬株，亦不為難，十年之後，每樹以數千文計之，即可多出數千萬金。費錢有限，獲利甚饒，從無有過於樹木者。官須設立禁約，婦孺剪伐，罰其父母，牛羊踐踏，責令牲畜主包賠，城邊驛路，官為倡率，溝河山場，有大段落，會社集股栽種，池畔村旁，地頭徑側，地主自植無力，則聽人代種，獲利按三七抽分，惰則有罰，勤則加獎，欲伐大木，先栽小樹，俟其成活，再准伐取，不出數年，材木不可勝用。一，修道路。道路崎嶇，最為苦累，艱險不可勝言，遇有泥淖，沿路不田尤易蹂踐。宜飭沿途村莊地主，隨時分段修治，平地則開溝疊路，形如魚背，寬以三丈為度，窄以讓開兩車為準。山路則平高填窪，砌石鋪土，遇狹開寬，雨後修補，俾得暢行無礙，窮家老牛散車，因得多使數年。道平行速，又能騰出工夫，另作別項事業。遇有沾雨順濠而下，免得浸淹田禾，暗中受福，人多不知，全在官紳實力倡導，分途興修，則利便甚多。倘有藉端詐擾，即告會禮紳董，轉函州縣傳案訊究。一，養蠶桑。浙西養蠶樹桑，分別子桑、秧桑、接桑、糞肥、修條、去蟲、砍朽、工力頗細，故繭亦佳。嶺南則成畝種桑，條長二尺餘，一如麥隴，較為省力，每歲養蠶，少則兩季，多則三收，而關東則種婆羅樹，放蠶於上，聽其食葉結繭，一歲兩收，獲利甚饒。徐屬河堤，荒山最多，不耕種之地，皆宜樹桑，但能勤苦種植，即一畝桑養蠶出絲，已足養數口之家。現值中外大通，無法不備，樹桑養蠶，既有人師，又有成書，一索即得，全在官紳倡率，開此風氣，則利無不興也。一，開荒地。徐屬窪湖甚多，既經開渠消水，涸出之地，可任人耕種，給予永遠執業，豐收後，再酌量昇科，但使野無曠土，多加人工，則出產必數倍常年，窮民亦可藉資糊口。一，開礦產。徐屬雖無金銀，而煤鐵各礦，較之別屬獨豐。如賈家莊白土山，現出煤質雖較遜於棗莊，而煮飯蒸酒，皆可燒用。利國鐵礦，古今稱最，如能多集股本，興此礦業，開天地自然之大利，養本境無數之窮民，又可遠銷中外，歲籌鉅款，裕國便

民，無逾於此，而資本家獲利，尤不待言。一，興工藝。天地出產，藉工藝以成物。中國向不講求，故出產雖多，皆屬生貨，一經外人製造裝潢，轉售之於中國，反得貴價而去。徐地棉花、小麥為出產大宗，如官商集股，多設工藝廠，購置軋花、紡紗、織布各項省費機器，招工開廠，價廉功倍，成本既輕，銷路又廣，必獲厚利。再使明敏工匠學習製造機器，更可推廣民間，紡紗織布，人本已知，已能進之，以機器巧法，則更工省利倍。至於草帽辦行銷外洋，機器磨多出麥粉，皆宜集股開辦，不惟有益民生，並可大獲利益。外人一工一藝，皆恃為養生之原，誠以國無遊民，富強之基也。一，設漁業。東西濱海各國，皆爭漁業權，以滄海無窮之利，養大陸有限之民，其有關於國計民生，利益最為宏遠。管子以魚鹽之利霸齊國，後世知權鹽，而不知捕魚，失計本極可惜。西人以電燈捕魚，魚喜陽光，聚而戲之，一網打盡，惟成本較鉅，勢須招股張設，沿海漁業公司為中國最大事業，徐屬濱臨各湖，可先小試其端。凡此九條，皆所以興利益，養窮民，富歲子弟，多賴盜風，或由此銷息，是所望於官紳協力行之。

政學社《大清法規大全》卷一四《商部奏陳鑛政調查局章程摺并清單》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會同外務部、戶部覆奏兩江總督周馥等擬請特簡大員督查三省鑛產招商試探摺內聲明，仍照商部八月十七日奏奉諭旨：各省籌設鑛政調查局，遴派專員，妥為辦理，並將派往查鑛之員，開具履歷，咨部酌量加削，作為鑛務議員，以符奏案。至詳細章程，自應由商部訂定，奏明咨行遵照，並通行各省照辦，以歸劃一各等語，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在案。查各省風氣通塞不同，而於調查鑛產一事，雖風氣較開之省，其程度亦尚與歐洲各國相去懸殊。若不妄定專章，遴選熟諳鑛產之工師，則各省委派辦理之員，勢必茫無措手，所助鑛質，不過憑土人之舊說，所填表冊，亦僅成紙上空譚，其於鑛政，安有裨益。臣等熟思深念，竊謂此項助鑛章程，必須迅速訂定頒行，庶足以一事權，而開風氣。謹公同商酌，擬定章程二十四條，分別辦事之法，凡十五條，勘鑛之法，凡九條，提綱挈領，大致粗具。苟能循章妥辦，似尚足以資實驗，而蒙與臣部奏定鑛務章程，亦屬相輔而行。謹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部通咨各省將軍督撫，一體遵照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擬鑛政調查局章程二十四條，恭呈御覽。

第一條，現在欽奉諭旨，飭各省將鑛政調查局迅即籌辦，毋稍延緩，各省將

軍督撫自應一體欽遵辦理。倘各該省如有前經設立之鑛務總局及查鑛公所等，即應一律改作鑛政調查局，以歸劃一。

第二條，調查鑛政，得人爲先，應由各該省將軍督撫，遴選諳練廉正之員，足以勝該局總理及鑛師之任者，開具詳細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咨由商部，酌量加割，作爲商部鑛務議員，以符奏案。

第三條，各省鑛政，既已派有各該鑛務議員。認真經理，亟應欽遵諭旨，迅即酌帶鑛師，周歷各屬，切實探勘，按照商部所頒表式，將已開未開各鑛，逐一詳晰注明，隨時咨報。如果能於該省舊有鑛場處所，設法改良，而又逐件勘得新鑛，招徠開採，使鑛廠日見其多，裕課利民，卓著成效，三年考績，應由商部分別奏請獎勵。倘或敷衍塞責，致民間仍多隱匿偷挖，及爲奸徒勾結，設謀售賣，輾轉影射者，一經覺察，亦由商部據實參辦，以示勸懲。

第四條，調查已開之鑛，無論官辦民辦，及華洋商承辦，均應檢取案據圖冊，逐細詳查。除遵照部頒表式，按年詳填，暨將鑛質案據等，隨表送部外，其尤要者：一應稽查按年鑛稅若何，抽取及歷年比較各若干；二應分別官荒民地各占若干方畝，倘有外人已開之鑛，或租定之鑛，其所占地址，更應查照章程合同，予以限制，並一律繪圖貼說，送部備查。其餘苟有可以剔除弊竇，收回利權，裨益稅課之處，該員皆應隨時設法整頓，並具報商部及本省督撫，互相維持，期收逐漸改良之效。

第五條，凡各省未開之鑛，及開而巳廢之鑛，除由該局自行查獲外，必須有人呈報，始能知悉。知其詳者，莫如該處土人，應由各省將軍督撫，飭下各府廳州縣，剴切曉諭所屬紳耆，如有深知某處有鑛，與得有鑛苗者，應報由該府廳州縣，迅即申送該局，或由本人自送到局，均宜聲明該苗得自何處，該處係何地名，以便查勘。設鑛產處所現有土人私挖，地方官不加查禁，或業經紳商稟知地方官，而地方官匿不查明，或延緩不報，該局即應分別稟知商部，察覈辦理。

第六條，凡有鑛產處所，一經各地方官及各紳民呈報到局，或由該局自行查獲，應先覓取鑛苗，如法化驗，屬實後，迅即帶同工師，訪查履勘。除按照部頒鑛產表式填明外，並應按照下開勘鑛各章程，逐一登記清冊，繪圖貼說，連同所得各種鑛質，裝封標識，一並呈送商部考驗。

第七條，凡勘有鑛產處所，查係官山，該局即應查照兩江總督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奏案，會同地方官，出示曉諭，不准民間私賣。即民間鑛產，祇准

賣與本地居戶，須憑中證報官，查無頂冒諸弊，始准立契過割。此外尚有未查各鑛，自應照此一體辦理。倘有朦混私賣情事，惟該管地方官是問。該局如扶同徇隱，應由商部按照此次奏案，一併奏參懲處。

第八條，凡有偷挖鑛產、私售鑛地，或已領有鑛照，擅自轉售他人，及刁生棍徒託言風水龍脈等說，故意阻撓辦鑛者，一經查出，應由該局迅即稟報商部，一面逕稟該省將軍督撫，轉飭地方官從嚴懲辦，毋稍寬貸。

第九條，該局如延請外洋鑛師，務須嚴定權限，與訂合同，並先將尚未簽字之合同，呈由商部查覈無礙，方可簽字准行。該鑛師如入內地勘鑛，應由本省將軍督撫飭屬曉諭，妥爲保護，以免滋生事端。惟該鑛師亦應自守禮法，認真從事，倘不知檢束，一經發覺，該局即應撤退。至勘鑛時，一切川資費用，均由該局發給，不准要索地方官供應，並不准絲毫擾累商民，亦不得任意逗留，致生事端。

第十條，凡商民有稟開鑛產，無從僱覓鑛師，呈請該局派員帶同鑛師前往探勘者，所有一切旅費、應酌量道里遠近，時日多寡定一酌中數目，由該商民備辦，惟勘畢後，須將詳細情形，一一記載，分別存局報部。

第十一條，各省鑛政調查局辦公經費，或在鑛稅項下提用，或另行籌撥，均由各該省將軍督撫酌量情形，籌款支撥，惟不得過事鋪張，致多糜費。其每年撥定的款，每月動支經費，及該局辦事員司名目，均應由該局於年終造具清冊，詳由本省將軍督撫咨報商部備覈。

第十二條，鑛務議員專司一省鑛政，而與商部有直接之關係，凡各該將軍督撫奉准部咨，飭查一切鑛務，或由部逕札該議員調查之件，視路之遠近，限定期日，迅速查明報部，自文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三條，各省鑛政調查局內，均應設立化驗處，一爲分析室，一爲分析爐及附屬器具。凡遇鑛苗化驗，必須詳細分析清楚，再往查勘，庶免往返徒勞。

第十四條，調查鑛產時，須隨處測勘，試挖地面，倘係民地，必須通知地主，其地主不得拒絕。設有損失該地所產物件，由該局照數補償，毋得苛刻，所帶丁役，尤當嚴禁騷擾。

第十五條，各省紳商士民，遵照商部奏定鑛章，赴局呈請辦鑛，該局即應派員，會同地方官，查勘明確，具報商部，一面仍詳由本省將軍督撫咨部，酌覈辦理。倘爲官辦之鑛，亦須將圖說案據，及辦理情形，詳細報部備覈，不得漏略。

右十五條爲辦事章程。